

西安市阎良区审计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阎良区审计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中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的责任。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

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的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国家、省、市和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6. 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
7. 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8. 区政府部门和由区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单位和各种专项资金及行业。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照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进行审计监督。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区审计信息系统，组织计算机审计和审计管理专业培训。

（十）负责组织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阎良区审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设综合审计科、行政事业财政审计科、政府投资审计科、审理稽核科 4 个内设机构和阎良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阎良区审计局 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推进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全覆盖，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反映重大风险隐患，注重揭示机制体制性障碍，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

三、阎良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阎良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审计局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事业单位共有 1 个单位，包括阎良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7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说明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5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5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5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6.5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是 25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5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5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6.5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66.16 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6.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万元）

阎良区审计局 2018、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对比（按功能科目）

部门（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1		2		3
	合计	190.39	256.55	123.99	192.75	66.4	63.8
108001	区审计局本级	190.39	256.55	123.99	192.75	66.4	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9	256.55	123.99	192.75	66.4	63.8
20108	审计事务	190.39	256.55	123.99	192.75	66.4	63.8
2010801	行政运行（审计事务）	123.99	192.75	123.99	192.75		

	日常人均办公经费	6.31	7.69	6.31	7.69		
	三公经费	0.99	1.22	0.99	1.22		
	统发工资	116.69	183.85	116.69	183.85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0.8			1.4	0.8
2010804	审计业务	45	58			45	58
	审计业务经费		25				25
	购买社会服务	45	33			45	33
2010806	信息化建设(审计事务)	20	5			20	5
	“金审工程”建设	20	5			20	5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5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801）19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原因是本年较上年人员增加 3 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802），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原因是本年采购资产减少 0.6 万元。

(3) 审计业务(2010804), 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原因是增加临聘人员劳务费及聘请法律顾问等。

(4) 信息化建设(审计事务)(2010806), 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 原因主要是当年无需配置信息化建设设备。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阎良区审计局 2019、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比表(按经济科目)

部门(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1		2		3
	合计	190.39	256.55	123.99	192.75	66.4	63.8
108001	区审计局本级	190.39	256.55	123.99	192.75	66.4	6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69	185.69	116.69	183.85		1.85
30101	基本工资	46.13	61.31	46.13	61.31		
30102	津贴补贴	41.96	36.14	41.96	34.29		1.85
30103	奖金	2.29	3.05	2.29	3.05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7.24		37.24		
30107	绩效工资	25.76	17.16	25.76	17.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30118	下乡费	0.55	0.7	0.55	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	65.06	7.29	65.06	45	56.15
30201	办公费	1.67	2.05	1.67	2.05		
30202	印刷费	0.37	0.46	0.37	0.46		
30206	电费	0.46	0.56	0.46	0.56		
30207	邮电费	0.37	0.46	0.37	0.46		
30208	取暖费	0.3	0.36	0.3	0.36		

30211	差旅费	1.77	2.17	1.77	2.17		
30213	维修(护)费	0.57	0.57	0.57	0.57		
30215	会议费	0.26	0.32	0.26	0.32		
30226	劳务费		9				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	35			45	35
30228	工会经费	0.55	0.74	0.55	0.74		
30230	三公经费	0.99	1.22	0.99	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12.1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	21.4	5.8			21.4	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	0.8			1.4	0.8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20	5			20	5

(1)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5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8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增加 3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5.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6 万元，原因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审计项目外勤补助等预算增加。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年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资金预算减少。

(2)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5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8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增加 3 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5.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6 万元，原因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审计项目外勤补助等预算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年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资金预算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增加 3 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增加 3 人；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车辆及单价 20 万以上的设备。2020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8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6.55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增加 3 人，机关运行减少 68.76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附表在后。

西安市阎良区审计局

2020年2月12日